

洪池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平陆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inglu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们加大了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对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都能及时主动予以转发。

在洪池镇政府农廉网这个信息平台上，我们把反映洪池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公众监督、政府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办事流程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制度建设、行政执法、政府工作报告及重要会议等信息进行及时发布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对洪池镇政府信息安排专人采编，及时报送，确保重要政府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我们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再次进行了优化，进一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建设，极大地突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题和功能，加强了信息公开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	0	

	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性工作还有待完善。目前，除镇政府农廉网外，大部分单位、村的网站还没有建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一定影响。

2、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有的单位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报送、发布信息较为及时，但个别职能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，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、加强基础性工作。进一步做好镇政府农廉网站建设，打造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。

2、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，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尤其要抓好政务信息工作部署的落实和年末考核，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，促进信息工作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。

3、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

4、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信息平台，多渠道扩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开面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